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开展检查监察工作，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保障了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完成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财务决算、非公开发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1、五届十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化三院 2013-2015 年度相关房屋租金的议案》、《关于与化三院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化三院签订职工餐厅、车库及综合设施改造工程设计与管理合同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五届十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3、五届十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五届十五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签署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并指定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分包单位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五届十六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6、五届十七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

二、监事列席其他会议情况

2016 年，本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共召开股东大会五次。公司监事均列席上述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党委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党政会议。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依法履行了监督、保障职责。

（一）开展具体监督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有关会议，以及利用国资审计、内外部审计、内控检查等成果的方式来履行监督职责。未进行专项调查，也未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工作。

1、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 2016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关联交易决策以及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监察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为与会股东审议相关议案提供了依据。

2、出（列）席相关会议。监事会出（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有关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3、关注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重视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内控控制体系等重大事项。在监督过程中，监事会以保障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力求把握重点问题和问题的重要方面。如重点关注同比波动较大的财务指标、关联交易对手方选择的公正公开和交易价格的公平公正、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及有关风险防范等，并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解释。

4、监督相关人员履职行为。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依法监督上述人员的职务行为，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工会主席等职务，具体负责开展党工团等事务，在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以及依靠职工办企业等方面作用显著。经济运行新常态下，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主动学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献言献策。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对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情形。同时，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作为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切实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大力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已连续六年在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获“A”等级。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行为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公司在建的部分规模较大的总承包项目工程进度滞后，以及 2016 年度新开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工作量尚未形成，以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数额的较大增加，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大幅度下降，但仍保持较强的赢利能力。

公司经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推进董事会提出的九项工作目标，以资本平台建设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党建工作为保障，狠抓经营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和风险防控工作，有效克服经济下行、煤化工产业投资收紧等影响，推动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进步。

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行为的评价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4、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主动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是鉴于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综合考虑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生产经

营需要等诸多因素后，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公司内控建设在所有重大问题方面不存在缺陷。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2017 年度工作思路

2017 年，监事会将切实服从股份公司监事会的正确指导，以保障公司健康发展为原则，进一步提升监督水平，抓住监督工作的重点和要点，重点开展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检查和高层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工作，并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1、做好换届选举工作。2017 年上半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职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将组织开展好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工作，力求推选工作水平高、原则性强的监事候选人。同时要求职代会选举产生在员工中有威信、有代表性的职工代表监事，切实做好监事队伍建设，为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水平奠定基础。

2、加强日常检查工作。2017 年，公司监事将继续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有关行政会议，关注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等问题的决策。继续开展对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审阅帐簿、报表和文件等检查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力求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司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和日常性经营管理的监督。必要时，将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专项汇报，对有关事项作出专题解释，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把握监督工作重点。监督工作是手段，旨在为公司规范运

作和权益维护等保驾护航。因此，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监事会将准确定位，做到不越位，这在经济新常态下尤为重要。2017 年度，监事会将把握监督重点和关键环节，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重点监督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章办事，董事会、经理层是否忠实地履行职责，重点检查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的合规性、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等，以更为有效地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4、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股份公司以及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